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李少凱

被告 陳建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被告名義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。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100萬元出資額為原告所有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